

# 本校防疫最新 QA(109.3.25)

## 1. 何謂自主健康管理？何謂居家隔離？

答：以下表圖示來說明居家隔離、居家檢疫及自主健康管理之區別：

具感染風險民眾追蹤管理機制			
介入措施	居家隔離	居家檢疫	自主健康管理
對象	確定病例之接觸者	具國外旅遊史者	對象1:通報個案但已檢驗陰性且符合解除隔離條件者 對象2: <b>社區監測</b> 通報採檢個案 對象3:3/19前具「國際旅遊疫情建議等級」 <b>第一級及第二級</b> 國家旅遊史者
負責單位	地方衛生主管機關	地方政府民政局/里長或里幹事	衛生主管機關
方式	<b>居家隔離14天</b> 主動監測1天2次	<b>居家檢疫14天</b> 主動監測1天1~2次	<b>自主健康管理14天</b>
配合事項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衛生主管機關開立「<b>居家隔離通知書</b>」。</li> <li>衛生主管機關每日追蹤2次健康狀況。</li> <li><b>隔離期間留在家中(或指定地點)不外出，亦不得出境或出國，不得搭乘大眾運輸工具。</b></li> <li><b>有症狀者由衛生主管機關安排就醫。</b></li> <li>如未配合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防治措施，將依傳染病防治法裁罰，必要時進行強制安置。</li> </ul>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主管機關開立「<b>篩查入境健康聲明暨居家檢疫通知書</b>」，<b>配戴口罩返家檢疫。</b></li> <li>里長或里幹事進行健康關懷14天，每日撥打電話詢問健康狀況並記錄「<b>健康關懷記錄表</b>」。</li> <li><b>檢疫期間留在家中(或指定地點)不外出，亦不得出境或出國，不得搭乘大眾運輸工具。</b></li> <li><b>有症狀者將送指定醫療機構採檢送驗，衛生主管機關加入主動監測。</b></li> <li>如未配合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防治措施，將依傳染病防治法裁罰，必要時進行強制安置。</li> </ul>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<b>無症狀者：</b>儘量避免出入公共場所，<b>延後</b>非急迫需求之醫療或檢查，如需外出應全程配戴醫用口罩；勤洗手，落實呼吸衛生及咳嗽禮節；每日早/晚各量體溫一次。</li> <li><b>有發燒或咳嗽、流鼻水等呼吸道症狀、身體不適者：</b>確實配戴醫用口罩，儘速就醫，<b>且不得搭乘大眾交通運輸工具</b>；就醫時主動告知接觸史、旅遊史、職業暴露及身邊是否有其他人有類似症狀；返家後亦應配戴口罩避免外出，與他人交談時應保持1公尺以上距離。</li> <li>如就醫後經醫院安排採檢，返家後於接獲檢驗結果前，應留在家中不可外出。</li> <li><b>醫療院所工作人員請勿至醫療院所上班。</b></li> </ul>
法令依據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§ 傳染病防治法第48條</li> <li>§ 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第15條第1項</li> </ul>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§ 傳染病防治法第58條</li> <li>§ 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第15條第2項</li> </ul>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§ 傳染病防治法第48條、第58條</li> <li>§ 傳染病防治法第67條、第69條</li> </ul>

**居家隔離：**須留在家中或指定地點不外出，不得出境或出國。

**自主健康管理：**請返家進行自主健康管理，儘量避免出入公共場所，如需外出則應全程配戴醫用口罩；返家亦應配戴口罩，如有同住者，請盡量避免交談，與他人交談時應保持 1 公尺以上距離。

## 2. 收到教務處、學務處簡訊通知的人員，是否為疫調單位裡定義之自主健康管理？又該如何實施？

答：本校簡訊通知之人員，非疫調單位定義之自主健康管理者，而係本校為提升保護層級而建議進行自主健康管理，並無強制性。實施方式如上題所述。

## 3. 如果我的同學或同寢室室友為收到教務處、學務處簡訊通知的人員之一，我該怎麼辦？

答：可以建議（無法強制）該位同學返家進行自主健康管理，如無法返家，請其戴上口罩；同住之人亦請提升自我保護並配戴口罩，保持空氣流通；如需交談，請保持 1 公尺以上距離。

## 4. 收到教務處、學務處簡訊通知的人員，在 3/31 以前(包含 3/31)可以去教室上課（全部課程）、實驗室做實驗或參加會議嗎？

答：收到簡訊的學生是與已經居家隔離的「確診病例之密切接觸者」修習同課程、室友或同社團關係的人，雖然這些學生並非屬於政府規定的自主健康管理者，但本校為了提高校園防疫安全，採取預防性措施，因此建議這些學生不要去教室上課、實驗室做實驗或是參加會議，若是前往，請全程戴口罩。另外，這些學生也適用自主健康管理者的保障及安心就學方案，請主動與授課老師聯繫討論彈性學習方案，若遇到期中考，也請與老師討論補考方式。

**5. 收到教務處通知的老師，是否所有開設的課程都一律要遠距教學？**

答：建議老師可以採遠距教學，若是前往教室上課，請全程戴口罩講課。

**6. 館舍或場地是否進行封閉？**

答：當有確診個案時，原則上學校會派員進行該館舍消毒處理，各單位亦可自行加強清潔及消毒；惟館舍或場地封閉時機仍需由防疫小組召集人主任秘書統合決定，請勿自行發動。

**7. 收到教務處、學務處簡訊之人員，那裡可以取得口罩或借用溫度計？**

答：口罩部份，已在進行配發處理中，溫度計亦已積極採購，俟後等候通知領取借用。